

中國銀行（香港）iGTB 服務

現金管理服務一般條款

1. 適用範圍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適用於所有現金管理服務。

1.2 本條款连同 iGTB 服務條款及賬戶條款构成本行与客户之间有关現金管理服務的協議；除非在本條款中获明确保留，否則本條款会取代客户与本行之间的所有先前通讯或协议（不论口头或书面）。倘若此等文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iGTB 服務條款凌駕于本條款；而本條款则凌駕于賬戶條款。

2. 定义及释义

2.1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賬戶**」指客户于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集团成员维持的并用作現金管理服務相关用途的任何賬戶；

「**賬戶條款**」指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集团成员不时规管各自提供賬戶及基本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被授權簽字人**」指客户委以全面权限就現金管理服務及賬戶相关的所有事宜代表客户行事，且获本行接纳此身分的每名个人及；

(a) 倘客户已訂約使用电子銀行服務（定义见企业电子及线上服務條款），则此定义须涵盖被授權人士（定义见企业电子及线上服務條款）；及

(b) 倘客户已訂約使用中銀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網銀(香港)（定义见本行的服務條款），则此定义须涵盖本行的服務條款项下有关中銀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網銀(香港)的條款提及的中銀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網銀(香港)的被授權簽字人、首席使用者、委托使用者及其他被授权使用者。

「**主管當局**」指任何监管机构、法庭或司法团体、政府机构、稅務机构、執法机构、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或行业或自我监管团体；

「**本行**」指适用服務司法管辖区附录中指定的本行集团成员，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本行集团成员**」统指本行、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本行的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或联属公司；

「**现金管理服务**」指本行不时作为 iGTB 服务一部分提供有关银行账户及现金管理的服务、产品、设施及安排；

「**客户**」指获本行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客户，并包括其每名被授权签字人（如文意所需或许可）；

「**客户资料**」指本行不时持有关于客户、其账户、交易、被授权签字人及活动的资料，包括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予本行的资料以及本行收集或汇编的资料；

「**汇率**」指本行在相关时间厘定为在相关外汇市场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现行兑换率，本行厘定的该汇率为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iGTB 服务**」指本行不时向其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交易银行服务、产品、设施及安排，包括现金管理服务；

「**iGTB 服务条款**」指规管各 iGTB 服务及 / 或交易的条款及细则，不论为合约形式、条款及细则或任何其他形式；

「**监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要求，不论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境内或境外适用于规范本行或客户，或本行或客户不时被预期须遵守的要求：

- (a) 任何法律、规则、条例、法例、法规、附属或从属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则），或任何禁运或制裁制度；及
- (b) 任何主管当局发出的任何指引、守则、政策、程序、指令、请求、条件或限制；

「**服务司法管辖区**」指从该处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司法管辖区或该司法管辖区内的一个地点（视文意所需或许可）；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就服务司法管辖区而言，指列明适用于该服务司法管辖区中提供的现金管理服务的条文的附录，并构成本条款一部分；

「**签署安排**」指适用于客户指定且获本行接受的被授权签字人的签署安排，包括其各自的签名式样，以及其签署权限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并且如文意所需或许可，包括条款 5.3 所指的常设签署安排；及

「**交易**」指本行不时就现金管理服务或账户代客户安排或进行，或为客户进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

2.2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 (a) 「**条款**」指本条款中的条文；

- (b) 「人士」包括个人、法团、公司、合伙商号、独资经营、信托、主权团体或机构、政府或市政机构、多边机构或组织，或非法人团体；
- (c) 凡指单数之词语包括众数，反之亦然；凡指一个性别之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d) 营业日指在适用服务司法管辖区内银行开放进行一般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提述时间是对该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时间的提述，并且时间是本条款的要素；
- (e)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f) 提述监管要求是对不时生效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提述；
- (g) 提述协议、文件或条文是对不时经增补、延展、重订、修订或替代的相关协议、文件或条文的提述；及
- (h) 「**税项**」指任何税务及其他主管当局现时或日后施行、征收、收取、预扣或评定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税项、征费、税款、收费、征税、费用、扣减或预扣，「**税务**」须据此解释。

2.3 本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览而设，概不影响本条款的诠释。

2.4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 (a) 倘客户已订约使用企业电子及线上服务条款所定义的企业银行服务，企业电子及线上服务条款将适用于提供指示，而企业电子及线上服务条款应与本一般条款有关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条款一并阅读；
- (b) 倘客户已订约使用本行的服务条款所定义的中银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网银(香港)，本行的服务条款项下有关中银企业网上银行或中行网银(香港)的条款将适用于提供指示，而本行的服务条款的条款及细则应与本一般条款有关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条款一并阅读。

3. 现金管理服务

3.1 本行有权订立及更改现金管理服务的类型及详情，以及不时订立及更改提供及使用现金管理服务所适用的条件及程序，包括订立或更改交易限额或截数时间。

3.2 如要设定、使用、操作、更改或终止任何现金管理服务，客户必须：

- (a) 签署或接受表格及文件；
- (b) 提供资料及材料；及
- (c) 遵守任何适用使用者手册或说明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及其他规定，

上述各项按本行合理订明、检讨或增补。除非本行指明或接受任何其他方法，否则客户须以纸张形式签署、接受、提供及发出此等表格、文件、资料及材料。

- 3.3 现金管理服务是本行在监管要求、本条款、iGTB 服务条款以及账户条款的规限下提供而客户须在该等规限下使用。因此，所有交易须受监管要求及相关现金管理服务或账户的所有条款及细则规限。本行有权在顾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动。本行因此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对客户有约束力。
- 3.4 本行有权在任何时间接受或拒绝让客户或与客户相关的任何人士使用任何现金管理服务，而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
- 3.5 本行及客户会以账号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代号识别账户。处理有关账户的请求或指示时，除本行指定用作识别账户的详情外，本行无须检查账户的账户名称或账户的其他详情。

4. 客户种类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 (a) 如客户是一个法团，「**客户**」即指该法团以及其继承人及获许受让人；
- (b) 如客户是一个独资经营，「**客户**」即指该独资经营者以及其遗产代理人、合法继承人及获许受让人；
- (c) 如客户是合伙商号或法团团体以外的任何其他组织，「**客户**」即分别指该合伙商号现在及未来的合伙人，或不时以该团体的名义进行业务或事务的人士，以及其各自之遗产代理人、合法继承人及获许受让人。客户订立或签立的任何协议或文件应对该合伙商号或该团体继续有约束力，尽管其章程、名称或成员由于合伙人或进行业务或事务之人士身故、破产、退休、残疾或住院而发生任何改变，或发生可使该合伙商号或该团体解散的任何其他事件；
- (d) 如账户或交易以两名或以上客户的名义持有或进行，所有客户须全体共同及各别地对相关账户或交易承担责任；
- (e) 在上文(c)或(d)段所述的情况下，本行可针对有关段落提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合伙人或人士行使其任何权利（包括结合、解除或更改其中任何人的责任、给予其时间或其他宽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与其交易），且向其中任何一人作出付款或交付即解除本行对所有人的责任；本行对任何该等合伙人或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是对全体合伙人或人士的有效通知，而除非经本行另行同意，任何一名该等合伙人或人士向本行发出的通知仅对该名合伙人或人士有效；及
- (f) 在本条款 4 中提及的独资经营者或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个人身故的情况下，本行在该名人士身故后但在本行实际收到有关身故的书面通知之前，依据被授权签字人指示作出或完成的任何付款、行为、事情或事宜应属不可推

翻，并对客户、身故者的遗产及遗产代理人，以及通过彼等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均具约束力。

5. 被授权签字人

5.1 在适用签署安排指明的任何条件或限制规限下，被授权签字人拥有全部权限代表客户与本行处理就有关现金管理服务的任何事宜，惟不包括条款 5.3 列明之事宜。被授权签字人获授权就有关现金管理服务发出任何性质的指示（不论是常设指示或其他指示），及 / 或与本行订立与该等指示或现金管理服务的其他安排及事宜相关的所有种类的协议。此等指示可包括申请或终止使用任何现金管理服务或更改客户联络资料。在条款 5.3 的规限下，被授权签字人应继续拥有按签署安排与本行交易的权限，且客户指示及授权本行执行被授权签字人发出的指示。

5.2 客户须以客户的董事会或其他有权的管治团体通过决议或以本行不时指明或接受的其他方式委任被授权签字人。客户通知本行委任的被授权签字人应持续有效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授权本行将客户向本行提供委任被授权签字人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证据视为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行收到形式及实质均为本行满意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证据撤销或更改被授权签字人或彼等的权限为止。

5.3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在适用的 iGTB 服务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

- (a) 更改被授权签字人、更改任何被授权签字人签名式样，或更改签署安排，均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后方会生效：
 - (i) 本行已实际收到形式及实质均为本行满意的客户董事会或其他有权管治团体授权变更的会议纪要或决议的经核证真实摘要，或形式及实质均为本行满意授权变更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据的经核证真实摘要；及
 - (ii) 已予本行合理时间处理有关变更。
- (b) 客户可指定适用于指定账户或指定 iGTB 服务的签署安排，作为适用于现金管理服务的常设签署安排。在此情况下：
 - (i) 常设签署安排的任何变更须相应适用于有关现金管理服务；及
 - (ii) 倘若常设签署安排的来源账户或 iGTB 服务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不论是由客户或由本行作出），常设签署安排应继续适用于有关现金管理服务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5.4 撤销被授权签字人的现有权限不会影响本行在撤销生效前已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汇票）。本行在撤销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汇票）会被撤销，无论其日期是在撤销权限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

6. 客户指示

- 6.1 客户须确保被授权签字人发出的指示完整、正确、清晰、不含糊，且符合适用签署安排。本行有权拒绝执行任何本行合理认为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或含糊的指示。
- 6.2 本行可将其所接获的指示视为客户意图发出及授权的指示。本行有权将接获的每项指示视为单独指示执行（除非本行实际上于执行前已知悉该指示为一项重复的指示）。
- 6.3 假如本行在其每日截数时间之后或在其营业时间以外收到指示，相关账户可在同日被支账，但指示则在下一个营业日才处理。
- 6.4 本行无须通知客户是否已执行指示或无法执行任何指示或部分指示。本行有权部分执行不能全面执行的指示，或以任何原因拒绝任何指示。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未执行的指示或任何部分指示会失效。
- 6.5 未得本行书面同意，指示一经发出即不可由客户修改、取消或撤回。
- 6.6 本行可酌情决定接受其认为由被授权签字人发出的指示。假如本行真诚地执行指示，客户须受有关指示及由此产生的交易及后果约束，不论有关指示是否在客户授权、知悉或同意的情况下发出，亦不论本行有否收到客户提供的经签署指示正本或指示的书面确认。除非本条款或 iGTB 服务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行概无责任核实任何指示上签名的真伪，亦无责任核实发出或声称发出指示的个人的身分或权限。
- 6.7 客户有责任顾及其情况为下列各项采取适当的措施：
- (a) 监察及控制被授权签字人的委任及更改，并通知每名被授权签字人其向本行发出指示或与本行交易的权限范围及限制；
 - (b) 确保每名被授权签字人以适当及负责的方式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并遵守本条款；及
 - (c) 防范未获授权人士或为未获授权目的发出的指示。

7. 资料及披露

- 7.1 客户须确保不时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及最新。客户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该等资料的任何重大改变。客户授权本行向本行认为适当的来源或人士核实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任何资料。
- 7.2 客户同意下列各项：
- (a) 为有关 iGTB 服务的目的，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境内或境外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客户提供服务或支援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处理、披露、转移及储存客户资料。该等其他人士可包括本行集团成员、代理人、承办商及向本行

或任何本行集团成员提供有关 iGTB 服务或一般运作的服务或支援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

(b) 任何客户资料由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团成员在遵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披露或转移。

7.3 在向本行提供与客户有关的个人（包括客户的任何股东、董事、人员、雇员或代表）的个人资料之前，客户须获得该名个人同意向本行提供其个人资料以及按本条款使用及处理其个人资料。

8. 利息、费用、成本及开支

8.1 客户的欠款须按未经安排透支适用的利率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利率计息，从有关债务产生之日起累算，直至本行实际收到还款之日（包括当日）为止（不论该日期在判决之前或之后）。

8.2 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须按相同的利率计算违约利息，并构成欠款本金的一部分计算利息，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则作别论。

客户须按本行不时就现金管理服务或交易指定的计法及方式向本行支付费用、佣金及收费。本行可不时在通知客户后更改费用及收费。已付费用及收费不设退款，由于本行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而导致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服务而作出的退款除外。

8.3 客户须偿付本行就现金管理服务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此等成本及开支可包括本行因提供服务或本行为保存、行使及 / 或强制执行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而招致的成本及开支（包括委聘代理人、收债代理人及服务提供商的开支、向任何主管当局缴交的费用及税项）。客户须支付本行处理客户的申请的任何成本及开支，即使申请因任何原因撤销，亦不论申请的结果如何。此等申请可包括客户申请使用现金管理服务或与之相关的批准或同意。

8.4 客户授权本行从任何账户扣除客户按本条款 8 应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项。

8.5 客户同意本行无须客户再同意，即可从参与执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接受监管要求不时授权或准许的回扣、补贴或非金钱利益。

9. 付款及总额

9.1 客户支付予本行的所有付款须不受任何种类的抵销、反申索、扣减、预扣或条件限制。假如客户因法律强制而须作出任何预扣或扣减，客户须支付额外的金额，以使本行实际收到的净额相等于在无预扣或扣减的情况下应收取的净额金额。客户须应本行要求就预扣或扣减提供相关税务机构的正式收据。

9.2 客户支付予本行的款项须以负债货币或（在本行书面同意情况下）以不同的货币支付，在该情况下须按汇率兑换不同货币。

9.3 除非按任何判决、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向本行的付款由本行以付款的应付货币收到全额，否则付款不会解除客户就该判决、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的责任。假如任何付款的金额按汇率实际兑换为应付货币后少于债务金额，客户须支付不足之数。

本行可随时酌情决定并无须给予通知或理由，将客户就交易的任何或所有未偿欠债兑换为(i)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法定货币；(ii)本行就交易指定的货币；或(iii)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货币。有关兑换应按汇率进行。本行可在兑换后考虑当前市场状况调整适用利率。

9.4 本行有权将为客户的责任及债务支付予本行的款项，按本行决定的顺序及方式，用作清偿有关责任及债务，或将之贷记入暂记账户，以保存本行追讨客户的未偿欠债全额的权利。

9.5 假如就客户的责任及债务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项由于任何与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盘有关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而须予退还，本行有权向客户追讨有关款项，犹如未曾付款一样。

9.6 假如因 (i) 任何法律或法规推出或更改，或其诠释、施行或应用改变；或 (ii) 遵守任何监管要求：

(a) 本行无法获得本应可获的资本回报率；或

(b) 本行因提供现金管理服务或 iGTB 服务招致额外或增加的成本，

则客户须应要求向本行支付足以补偿本行减少的回报或增加的成本的金额。

9.7 本行有权讨回任何错误支付予客户的款项。

9.8 本行并无责任追讨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款项，或处理或解决客户与任何其他人士之间的争议。

10. 抵销及整合

10.1 本行可随时无须通知，合并或整合客户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账户，将客户（不管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有权享有的结余）用作偿还客户欠付本行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到期、实际的、未来的、或有的、未经算定或确定的），亦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10.2 本行可随时无须发出通知或要求，将本行欠付客户的债务（不论到期与否）抵销客户欠付本行的债务，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处事的本行办事处。

10.3 本行获授权按汇率购入为进行条款10.1 所述将客户的账户结余用于抵销所需的其他货币。假如条款10.2 提述的各项债务货币不同，本行亦获授权为行使其抵销权将债务按汇率兑换。

10.4 假如条款10.1 及条款10.2 所指的债务未经算定或未经确定，本行可抵销本行真诚估计该项债务的金额。

11. 责任限制

11.1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否则本行无须对下列各项负责：

- (a) 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出现的延误或中断；
- (b) 指示或讯息丢失、错误、延误、误传、受破坏，被未经授权改动或截取，或现金管理服务被未经授权使用；
- (c) 延误或未有执行或错误执行客户的指示；
- (d)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出错、失灵或故障；及
- (e) 任何可损害电脑系统功能的因素，包括任何电脑病毒。

11.2 本行在任何情况均不对下列各项负责：

- (a) 由于当前市场情况而未能执行任何指示或执行指示的方式或时间；
- (b) 实施或变更任何监管要求、市场中断或波动、任何主管当局限制或暂停交易，或有关银行、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
- (c) 鉴于任何监管要求 (i) 本行延迟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付款，或归还任何文件；或(ii) 本行采取任何步骤或行动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申索或其他后果；
- (d) 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包括政府行动、工业行动、罢工、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e) 任何业务或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间接、特殊、附带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及
- (f) 通过超连结与本行网站连接的任何其他网站页面上包含的任何材料或资料不准确，或由此类网站的任何缺失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本行提供连接至其他网站的超连结仅为便利客户而设，不应被视为本行对其他网站的认可。本行并未核实任何其他网站的内容。

11.3 本行就任何交易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以本行就该交易收取费用的金额为上限。

11.4 本条款 11 的条文应在监管要求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

12. 弥偿

12.1 就本行、本行人员及雇员当中任何一方因或与下列情况相关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及开支（包括按全额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招致的开支），以及由或针对彼等提起的所有法律行动或程序，客户须向本行及本行人员及雇员作出弥偿：

- (a) 本行执行客户的指示、进行交易或向客户提供任何现金管理服务；
- (b) 客户或任何被授权签字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条款、iGTB 服务条款或账户条款的条文（包括客户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承诺）；或
- (c) 保存、行使或强制执行本行的权利，包括向客户追讨款项或获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

12.2 即使任何或所有现金管理服务终止，本条款 12 的弥偿应继续有效。

12.3 本条款 12 的条文应在监管要求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

13. 客户陈述及承诺

13.1 客户向本行陈述：

- (a) 客户有足够法律行事能力及权限履行每项交易及其在本条款、iGTB 服务条款及账户条款下的责任，并且该等责任均合法、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b) 客户已正式成立或设立、有效存续，亦未受任何清盘或解散诉讼限制；
- (c) 客户具备偿债能力；及
- (d) 客户以当事人身分订立每项交易及使用现金管理服务，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名人。

即使任何或所有现金管理服务终止，上述陈述应继续有效。

13.2 就使用现金管理服务，客户承诺：

- (a) 客户会遵守监管要求，尤其包括任何适用的制裁或禁运制度。本行有权顾及监管要求延迟或拒绝处理任何指示、交易或支付，而无须通知客户或经客户同意；及
- (b) 客户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关现金管理服务、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任何资料，除非是 (i) 披露该等资料之时资料已为公众所知；(ii) 客户被法律或被有关监管当局强制要求披露该等资料；或 (iii) 由客户向对客户负有保密责任的核数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该等资料。

14. 本行的结单及记录

- 14.1 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否则由本行发出关于客户欠付或应付的金额，或任何交易的详情，或有关现金管理服务的任何其他事宜的结单、通告、证明、通知、确认或决定均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4.2 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否则本行的账目及记录（不论任何形式）均为所记录的事实或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证据，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上述各项均可呈上任何法庭或仲裁署作为该等事实及事宜的证据。对本行记录及账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真实性的任何争议只会在被最终证实为真正错误才会受理。在客户的电脑上显示或从客户的电脑列印出来的有关交易的讯息及资料仅供客户参考。
- 14.3 本行有权修改任何文件或记录中的错误。本行在作出更正后 30 天内会以书面通知客户。
- 14.4 本行保留权利，在顾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销毁不再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记录。
- 14.5 有关 iGTB 服务（包括现金管理服务）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任何定价、利率、汇率或其他报价）仅供客户参考，除非经本行确认有约束力，否则对本行并无约束力。

15. 本行的权力转授

- 15.1 本行可酌情委任任何人士作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其他本行集团成员），支援、提供或履行本行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责任，并将本行权力转授予该等人士。
- 15.2 本行获授权向按条款 15.1 获委任的人士披露关于客户、其被授权签字人、指示、账户及交易的任何资料。

16. 更改

本行可随时酌情藉向客户发出通知更改、修订或补充本条款。任何该等更改、修订或增补应在通知日期起或通知中指明的较后日期起生效。本行可藉在本行银行大堂张贴、在报章刊登或在本行网站上载或任何其他合理切实可行的方式发出通知。假如客户未在有关更改、修订或增补的生效日期前终止 iGTB 服务，或假如客户在生效日期或之后尚欠本行任何债务，则更改、修订或增补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7. 不是弃权

- 17.1 本行就现金管理服务的权利：
- (a) 可在每当本行认为适当时行使；
 - (b) 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本行一般法律或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及
 - (c) 只可由本行酌情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

17.2 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不行使任何权利不会构成放弃有关权利。

18. 转让

客户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就现金管理服务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行可出让及转让本行就现金管理服务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予任何人士，而无须通知客户或经客户同意。

19. 通知及通讯

19.1 客户须承担发送关于现金管理服务的通知或其他通讯所涉的风险。对于以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出现不准确、中断、错误或延误或完全失败，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19.2 本行给客户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除非另行说明，可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在下列情况将被视为已发出：

- (a) 如以信件发出，在专人送递时；或如以预付邮资邮件发出，投寄地址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内或在海外分别在投寄后两个及或七个营业日；及
- (b) 如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本行记录确认成功发送有关通知之时。

19.3 客户用作接收所有通知的地址、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及 / 或电话号码是本行最后所知的地址、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及 / 或电话号码。

19.4 给本行与现金管理服务相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通知或通讯在本行有关分行实际收到时方生效。为免生疑问，本条款 19 不适用于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包括付款指示）的情况。

19.5 客户同意电话通话可能会被录音及 / 或书面记录。

20. 可分割性

假如本条款的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属于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将不会影响：

- (a) 本条款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
- (b) 本条款的该等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21. 终止

21.1 受限于第 21.2 条，客户或本行均可随时向对方发出最少 30 天或双方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任何或所有现金管理服务，惟客户终止服务须受限于客户已遵守本行订明的规定及支付本行订明的费用。

21.2 本行有权：

- (a) 向客户发出通知即时终止或暂停任何或所有现金管理服务及账户，而无须承担责任。本行有权向客户邮寄银行本票支付账户的结余，即解除本行就该等结余的责任；及
- (b) 假如与现金管理服务有关的所有账户均已终止（不论是由客户或由本行终止），向客户发出通知终止现金管理服务。

21.3 终止或暂停任何或所有现金管理服务均不会影响累算权利、责任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仍获授权结算任何未完结交易。

22. 税项

客户须负责就本行为客户处理的交易呈交报税或其他申报或报告。

23. 第三者权利

23.1 除条款23.3外，并非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一方的人士无权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权益。

23.2 无论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中的任何条文如何约定，撤销或更改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均无须取得非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23.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附属成员或代理人可依赖本条款或iGTB服务条款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文（包括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24.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条款受服务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解释。客户愿受服务司法管辖区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香港

1. 适用性

1.1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现金管理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1.2 在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私隐政策声明

本行重视对客户的保密责任。请参阅「资料政策通知」及「私隐政策声明」了解本行对收集、使用、披露及转移客户资料的一般政策，该通知及声明可在 <http://www.bochk.com> 查阅。

3. 语言

本条款及 iGTB 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产品特定条款及细则

客户同意受本行就使用任何现金管理服务进行某些银行交易及活动合理订明的任何其他条款约束。该等其他条款可在本行网站上查阅。